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主管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點 10 分

地點：校長室 會議室

主席：陳當木

記錄：張玉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 本年度全國家事技藝競賽辦得很成功，感謝各位主任通力合作，本校得獎量仍為全國第一，表現優異。
- (二) 關於登革熱防治工作方面，本校雖應用了所有的方式，包括清理水溝、投藥、加漂白水、灑鹽...，但均成效有限，雖然如此，仍會繼續努力，仍請各單位繼續努力。只盼天氣快些冷下來，可以減緩登革熱病媒蚊的問題。
- (三) 請多提醒同仁注意電話禮節。
- (四) 媒體事件請各處室因應為主，由秘書協助支援，如有須對外發言的部分，請教務處涂主任擔任
- (五) 公文減量方面仍請繼續努力。
- (六)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本校表現優異，榮獲冠軍。接下來的 HBL 籃球賽亦請大家多關心。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 (一)班級資訊暨影音設備位置調整及線路整合案已完成採購，目前先指定一間教室請廠商施作，帶與本校確認可行後，及各班級教室全面施作，本案規劃將原置於資訊講桌之資訊及影音設備移置教室前方壁面適當位置，並重整線路，以符教學需求及改善鼠患問題，原有之資訊講桌則僅作為講桌或其他儲物空間使用。
- (二)教育局日前針對大考中心英聽測驗結果邀集數校研討如何提升高中職學生英文聽力成效，其中有建議各校將英聽列入定期評量科目(或於英語試卷分配適當比例考英聽)，教務處將再會同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
- (三)依據轉知之 103.11.13 修訂「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各班前三名免收學雜費的相關規定，因免學費政策，103 學年度及之後入學的學生不再適用。」有關此項決議之因應，擬俟教育局正式函文並參酌他校辦理方式研議之。惟仍先請各位主任惠賜卓見供參。
- (四)教務處行事曆調整修正
 - 1.國語文競賽(原訂 103.12.8~13)調整為 12 月 24、25、27(補行上班上課)日三日辦理。
 - 2.本學期補考(原訂 104.1.28)調整為 104.1.29。

3.本學期校內轉科考訂於 104.1.28 辦理。

(五)會後請各處室主任留步，將討論寒假行事曆。

二、總務處

- (一) 美容、服裝專業教室已完成初驗，目前廠商進行初驗缺失改善中，改善期至 12 月 2 日。
- (二) 餐飲科示範教室目前已施工近完畢，待細部確認施作部分完成並針對增加施作部分議約完成後即可完工驗收。
- (三) 有鑑於本校校舍日漸老舊，許多部份需大筆經費修繕，因此總務處擬申請國教署 104 年度校舍修繕經費補助，用以修繕本校水溝及後棟廁所，期待藉由外部經費的挹注可加速校舍改善速度。
- (四) 前棟水溝排水不良情形，11 月 22、23 日已請廠商進行清淤，清理後目前排水較為順暢，但教室內側仍無法完全排乾，主因為水溝水平問題，目前已委請廠商提供改善方案。

三、實習處

- (一) 感謝各處室鼎力相助，10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順利辦理完成，評判委員及參賽各校師生，均對本校的行政能力和服務學生的熱情表現，讚譽有佳、印象深刻。
- (二) 優質化、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特色課程、特色課程設備、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等五項計畫仍待努力推動。

四、輔導中心

- (一) 週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14:10~16:00 於國際會議廳 (6F)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特教暨生命教育電影賞析，報名參加學生共計 86 人，教師報名約 35 名 (發予特教知能研習時數 2 小時)。
- (二) 103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招生宣導，預定於 12 月 4 日 (星期四) 及 12 月 8 日 (星期一) 辦理 2 梯次國中生至本校參訪，第一場次場地小禮堂，報名人數 136 人，第二場次場地第一會議室，報名人數 61 人。參訪流程除安排綜合職科課程簡介，並帶領國中生參訪校園，因參訪時間為上課時間，屆時若有影響學生上課，請各處室見諒！
- (三) 11 月 28 日 (五) PM2:00~4:00 辦理「如何製作甄試入學書面備審資料」升學講座，邀請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的謝雅惠主任擔任講師，地點小禮堂，報名人數共計有 362 位三年級學生。
- (四) 11 月 27 日 (四) 13:30-15:30 辦理 103 學年度龍華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社區高職實作參訪體驗，安排體驗科別為資料處理科、美容科、幼保科及觀光科，活動流程如附件。

五、會計室

- (一) 103 年度收、支請購核銷請務必依照本室通知於期限內辦理完成。
- (二) 依教育局公告，本年度補助款賸餘應於 12 月 25 日前繳回，資本門購置備不予辦理保留。

六、秘書

- (一)本學期截至目前家長會的募款情況不盡理想，扣除郭會長個人捐 30 萬元、學生家長會費收入 21 萬元和上學年餘款 3 萬餘元外，僅募得 20 餘萬元。總數金額小於期初各處室申請的預算，請各處室依實際需要樽節經費。
- (二)近期將再辦理家長委員會議，說明現況及討論募款方案。

肆、提案討論

案由：10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順利辦理完成，相關補假及加班費用支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

- (一) 103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的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11(二)~11 月 13 日(四)，本校多位行政同仁因業務所需，於競賽前即開始準備相關業務，活動後亦須辦理善後工作。
- (二) 本次活動的經費中已酌編 15 萬元經費為加班費，請准予行政人員在 11/10~11/14 期間有從事本競賽業務加班工作者，依法及個人意願辦理申請加班費或補假。加班費申請每日不超過三小時。
- (三) 假日工作者則申請補假。

決議：

- (一) 參與本競賽之所有工作人員(含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於籌備辦理競賽期間，於假日或平日下班時間有加班事實者，得覈實申請補假。
- (二) 行政人員於競賽期間(11/11~11/13)視為全天上班，唯於下班 5:00 後及早上 8 點前、中午午休等時段，有持續實際從事家科技藝競賽工作者，得申請補假。
- (三) 參與本競賽所有工作人員，於 11/10-11/13 日下班時間有加班事實者，得申請加班費，每日每人最多 3 小時，為顧及經費有限，各處室請依分配之加班時數上限提出申請。
- (四) 請各處室將以上有加班事實之同仁名單，自行彙整辦理申請加班費或補假。實習老師的部分由教務處統籌處理，辦理核實補假。
- (五) 以上行政作業依據本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